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不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财会〔2019〕21号），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此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衔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五）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除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构成，另外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新旧衔接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因此并不影响公司在此之前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但以后期间若发生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按此解释判断是否构成业务，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

除上述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财会〔2019〕21号）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